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26〕56号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关于撤销张家界庸城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行政许可的决定

张家界庸城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

按照《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关于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的通知》工作部署，2026年7月15日，我办对人员存在社保异常问题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以下3家企业（名单见附件）逾期未整改。2026年9月4日，我办下达《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办决定撤销以下企业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请企业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正、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或拒绝交回，上述许可证依法注销、作废。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撤销许可企业名单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撤销许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及等级	许可证号
1	张家界庸城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	5-5-00054-2025
2	湖南新视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承装二级（110千伏以下）、承修二级（110千伏以下）、承试二级（110千伏以下）	5-5-00009-2016
3	湖南昇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装三级（10千伏以下）、承修三级（10千伏以下）、承试三级（10千伏以下）	5-5-00004-202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6年11月5日印发